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科设字〔2021〕9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建节科函〔2021〕5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抓好试点项目落实。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已纳入省政府对各市政府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内容，目前，距试点结束不到半年时间，省厅将于近期制定印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评估要点，并自10月份开始分批分期对各市试点情况进行评估，枣庄市作为重点推广地区，评估要求将更为严格。要切实

实增强紧迫感,对照项目清单,查找不足、强力推进,确保试点项目落实落地,圆满完成任务。

二、及时总结,做好试点评估准备。按照省住建厅安排部署,为做好全市试点评估准备工作,请及时对试点项目落实总体情况、问题困难、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总结报告。

三、按照节点、及时报送有关信息。请于7月21日10时前将《枣庄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统计表》(见附件2)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市住建局。每月4日前报送《枣庄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程项目表》(附件3)和《枣庄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表》(附件4)。

联系人:丁德波

联系电话:15666377971

报送邮箱:zazxzpsjz@zz.shandong.cn

- 附件: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鲁建节科函〔2021〕5号)
- 2.《枣庄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统计表》
- 3.《枣庄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程项目表》
- 4.《枣庄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表》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9日

